

109 年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、增進本市市民身心健康、推廣射箭運動、培養人才、提升水準、增進選手抗壓性，爭取最佳成績以獲得獎牌為目標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、楠梓高中、左營高中、鳳山商工、中山工商、楠梓國中、後勁國中、獅甲國中、鳳西國中、永芳國小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至 02 月 16 日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射箭場。
- 八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設籍本市全體市民。
 - (二) 凡本市中、小學校之學生，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跨級報名。
 - (三) 外縣市民眾、學生可以報名參賽共襄盛舉。
- 九、 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各組排名賽時採同時發射，每回合皆四分鐘射 6 箭。
 - (二) 除複合弓項目外，男、女個人對抗賽對抗配對表排定淘汰局及決賽局，採(個人賽積分制)淘汰局每位選手每 2 分鐘射 3 箭，先取得 6 或 7 積分為獲勝。
 - (三)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，每位選手每 2 分鐘射 3 箭射五回，以 15 箭總分合計高者獲勝。
 - (四) 同分加射方式：
 - 1.反曲弓：加射結果兩位選手都是十分，不管是 X 或 10 分，必須再加射，第二次加射結果還是同分，就量距離判定勝負。
 - 2.複合弓：必須兩位選手都射 X，才有再次加射，如果一位是 X，一位是 10 分，則 X 勝無須再加射。
 - 3.個人排名賽結束後，為決定進入淘汰局的名次加射，亦適用之。
 - (五) 團體賽成績，每隊取成績最優三名選手計算。
 - (六) 混雙賽成績，以各單位成績最優男選手一名、女選手一名加總計算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03 日(二)下午 16:00 時截止。

(二) 為響應環保政策採無紙化報方式。

1.報名網站：<https://forms.gle/ce1R1mep9YKX1csD7>

2.報名後若發現有誤請於 109 年 02 月 03 日(一)下午 16:00 前修正完畢。

3.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系統聯絡人：黃雅琳組長 0918-989282。

(三) 依參賽組別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參佰元整，以 ATM 轉帳或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 (不接受現金袋或匯票方式)，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(銀行代號 016)，帳號為 200102216139，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，完成後將匯款或轉帳明細掃描或拍照上傳報名系統，未附或逾期是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莊長文 0913-818300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個人賽成績，排名賽、對抗賽頒發前六名獎狀；團體賽成績，排名賽頒發前六名獎狀。

(二) 具學籍之中等學校學生：本賽事係列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」，但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1.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 (人) 1/3 為限。

2.各運動競賽種類之項目團體需達 6 隊 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 以上隊伍參賽 (所稱競賽種類如拔河、劍道、躲避球等)。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 (人) 以上參加 (所稱競賽項目如單人、雙人 等；競賽組別如男子組、女子組等)。

3.各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，未達則取消該項/組比賽。

十三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；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及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；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
(二)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。

(三)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
十四、領隊技術會議：

- 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訂於 109 年 02 月 14 日，13:00 於高雄市楠梓射箭場舉行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公開組、裸弓組、複合弓組訂於 109 年 02 月 16 日，08:00 於高雄市楠梓射箭場舉行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競賽時間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競賽日程表			
日 期	上 午	下 午	備註
02/14 星期五	場地佈置	13:30-13:00 領隊會議(國小、國中組、高中) 14:00-16:00 場地開放練習	
02/15 星期六	國小、國中組、高中 08:00-08:30 公開練習 09:15 各組單局排名賽	12:30-至各組完成個人對抗賽 1/2 賽 14:00-15:30 開放練習靶區	
02/16 星期日	公開組、裸弓組、複合弓組 08:00-08:30 公開練習 08:30-09:15 開幕典禮 09:30 各組單局排名賽 ※民眾射箭體驗活動 10:00-12:00	12 : 30-賽畢頒獎 場序-1 個人對抗賽 1/16 賽 場序-2 個人對抗賽 1/8 賽 場序-3 個人對抗賽 1/4 賽 場序-4 個人對抗賽 1/2 賽 場序-5 個人對抗賽銅牌賽 場序-6 個人對抗賽金牌賽	

十六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 反曲弓公開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 反曲弓公開新人組：不分男女。
- (三) 反曲弓高中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四) 反曲弓高中新人組：不分男女。
- (五) 反曲弓國中組、反曲弓國中新人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六) 反曲弓國小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七) 反曲弓國小新人組：不分男女。
- (八) 裸弓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九) 複合弓組：不分男女。

備註：分男、女組競賽之組別，若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併組舉行。

十七、競賽項目：個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排名賽、團體排名賽。

(一) 公開組、高中組：70 公尺，排名賽單局 36 箭。

(二) 複合弓組：50 公尺，排名賽單局 36 箭。

(三) 國中組：30 公尺，排名賽單局 36 箭。

(四) 國小組、裸弓組：20 公尺，排名賽單局 36 箭。

(五) 新人組：15 公尺，排名賽單局 36 箭。

(六) 個人對抗賽竟晉級原則(如附件 1)。

十八、競賽靶紙：

(一) 1-10 分環形靶紙(如圖 1)：公開組、高中組。

(二) 1-6 分環形靶紙(如圖 2)：複合弓組。

(三) 1-5 分環形靶紙(如圖 3)：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裸弓組。

(四) 山豬靶紙靶紙(如圖 4)：新人組。

※山豬靶紙補充說明：除尾巴及左邊牙齒 0 分計算外其餘部位按分數計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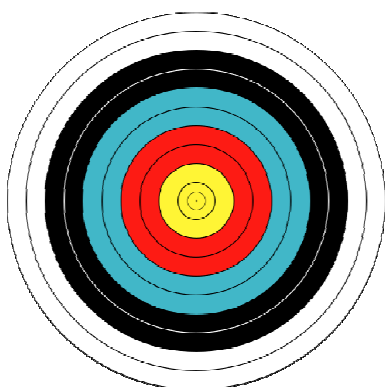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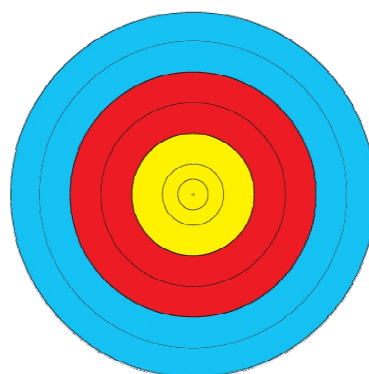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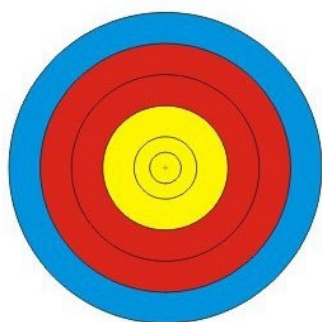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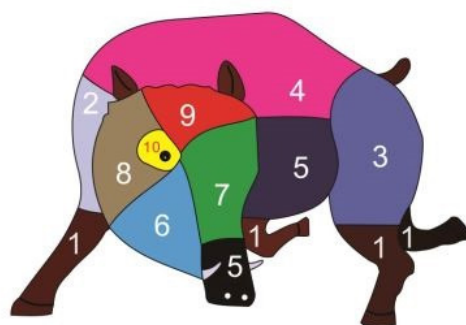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

十九、申訴辦法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充為比賽辦理經費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大會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個人對抗賽晉級人數參照表

報名人數	晉級人數	報名人數	晉級人數
1	0	33	32
2	2	34	32
3	3	35	32
4	4	36	32
5	4	37	32
6	4	38	32
7	8	39	32
8	8	40	32
9	8	41	32
10	8	42	32
11	8	43	32
12	8	44	32
13	8	45	32
14	16	46	32
15	16	47	32
16	16	48	32
17	16	49	32
18	16	50	32
19	16	51	32
20	16	52	32
21	16	53	32
22	16	54	32
23	16	55	32
24	16	56	32
25	16	57	32
26	16	58	32
27	16	59	32
28	32	60	64
29	32	61	64
30	32	62	64
31	32	63	64
32	32	64	64